



中国经济文库·应用经济学精品系列(二) ▶▶▶▶▶▶

张 巍◎著

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 差异性的经济分析

Study on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te
and State-owned Economy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的制度经济学分析》(12JGB064)的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经济管理书系

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 差异性的经济学分析

**Study on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te and
State - owned Economy**

张巍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的经济学分析/张巍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36 - 2845 - 7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营经济—法律保护—经济分析—中国②国有经济—法律保护—经济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0451 号

责任编辑 陈 耀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845 - 7/F · 9914
定 价 40.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序

张巍教授撰写的《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的经济学分析》一书,系统梳理了对民营经济法律保护的不平等现状及其制度原因,全书以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的差异性为切入点,研究视角独特。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法律保护差异性,对于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来讲,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特别关注、重点理顺的问题。这一个问题存在的由来已久。我国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民营经济初起时期,法制环境并不完备,当时政府的政策就可以起到法律的作用,面对当时几乎全部都是国有经济的局面,政府发布政策比颁布法律显然要快捷有效的多,更何况当时的民营经济发展牵扯到意识形态、牵扯到国家性质,颁布成熟的法律以期起到保护民营经济的目地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回顾当时的条件,无论政府还是企业,无论学界理论上的探讨还是现实中的民营经济实践,更多的是“摸着石头过河”、“发展才是硬道理”,实践中民营经济只是起步与初创,由于法律保护的滞后性特点,制定与颁布系统完善的民营经济法律几乎是不可能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如今,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但是调查显示,民营经济中最为活跃的经济体中小企业平均寿命仅 2.5 年,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仅 11.1 年,其中,寿命达 20 年以上的仅 7.9%^①。民营经济需要更为公平的发展

^① 搜狐财经. 2013 两会经济报道. <http://business.sohu.com/s2013/myjjzw/>。

环境已经成为共识,政府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民营经济仍沿袭“依权监管”的模式,难以过渡到“依法监管”上来,这一问题不能彻底解决,扶持民营经济无从谈起。

张巍教授梳理出市场准入、宪法保护、财税法保护、融资法律保护、行政法保护等视角,基本涵括了当前民营经济的法律保护范畴,对这些内容的系统化,无疑是极为必要的,具有极为明确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近年来,中国的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境,原因既有来自国际的、也有来自国内的,政府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效果并不显著。从法律上系统清理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阻力,是事半功倍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制环境逐渐成熟,对民营经济的保护,应该上升到一个新的层面,不能只是各种政策、各部门法律的片段、零碎、独立地发挥作用。

从宪法上来讲,法律上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共同对待有一个过程,由补充地位、共同发展地位、重要组成地位到同等保护地位,经历了很长的过度期,这一时期的变化是伴随中国意识形态的进步与开放逐渐形成的,也是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与对中国的贡献增大被倒逼做出的改变。这一进程越短,民营经济受到的束缚越小、发展越迅速。市场准入的法律,张巍教授从三部重要的市场准入法律入手,分析了当前市场准入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研究了对行政垄断进行法律规制的方法;就融资而言,张巍教授从直接与间接融资两个方面进行了讨论;财税法律与行政法律的研究,张巍教授也进行了深入透彻地分析。在此基础上,全书最后一章对民营经济的法律保护做出了前瞻性的分析,这些分析是中肯、符合实际的。

近年来,国进民退成为大家共识的经济特征,中国中小企业陷入“内外夹击”困境。由于劳动力、资金、原材料、土地和资源环境成本不断攀升,人民币总体处于升值通道,中国已经逐步告别低成本时代。对于依赖

“成本驱动”，并处于全球产业链低端的众多民营经济而言，做实业变得越来越难，特别是面对发达国家“再工业化”的新趋势，民营经济将面临新的冲击。因此，在制度层面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障碍，显得迫切而突出。张巍教授的这部书，引发了对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现有法律保护差异性的关注，对此问题值得进行深入研究思考，因此，我认为该书是研究此问题的重要参考。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

陈律宁

2013 年 10 月 8 日

第一章 绪论 001

- 1.1 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研究背景 / 001
- 1.2 研究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的意义 / 005
- 1.3 以往研究文献综述 / 006

第二章 中国民营与国有经济发展的法律保护变迁分析 ... 019

- 2.1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保护变迁的时间阶段分析 / 019
- 2.2 改革开放前(1949 - 1980年)的民营与国有经济地位
——完全否定民营经济发展 / 020
- 2.3 改革开放初起阶段(1980 - 1986年)的民营与国有经济地位
——个体户是补充阶段 / 024
- 2.4 改革开放初步确认阶段(1987 - 2002年)的民营与国有经济地位
——“民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到“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027
- 2.5 改革开放确立平等地位、发展攻坚阶段(2003 - 2013年)的民营与国有经济地位
——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 / 029

第三章	中国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状况分析	033
3.1	民营经济状况 /	033
3.2	国有经济状况 /	036
3.3	比较分析 /	040
第四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宪法保护差异性表现	045
4.1	补充地位 /	045
4.2	共同发展地位 /	046
4.3	重要组成地位 /	047
4.4	同等保护地位 /	048
4.5	法律地位平等化的进程回顾 /	049
第五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市场准入保护差异性表现 ...	057
5.1	三部重要的市场准入法律 /	057
5.2	当前市场准入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	059
5.3	对行政垄断进行法律规制 /	064
第六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融资法律保护差异性表现 ...	065
6.1	民营经济的间接融资渠道 /	065
6.2	民营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 /	075
第七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财税法律保护差异性表现 ...	091
7.1	民营经济的财税法律总体状况 /	091
7.2	税费占比较高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 /	092
7.3	税收制度对民营企业优惠过少,存在妨碍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	094

第八章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行政法律保护差异性表现 ...	097
8.1	私有财产的行政保护 / 097	
8.2	司法不够公正,民营经济权益不能得到平等有效保护 / 099	
8.3	对民营经济服务不够到位 / 100	
第九章	民营经济法律保护的前瞻性分析	103
9.1	民营经济法律保护立法层面分析 / 103	
9.2	民营经济法律保护执法层面分析 / 105	
9.3	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法律保护分析 / 106	
9.4	民营经济融资法律保护分析 / 107	
9.5	民营经济财税法律保护分析 / 111	
9.6	与民营经济多数交叉重复的中小企业法律保护应一致 / 117	
9.7	民营经济法律保护的行政执法分析 / 120	
	参考文献	123
	附录	129
附录 1	1954 年宪法 / 129	
附录 2	1978 年宪法 / 145	
附录 3	1982 年宪法 / 158	
附录 4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183	
附录 5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 184	
	后记	195

绪论

1.1 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研究背景

关于民营经济,广义的概念是对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概念则不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我所认同的民营经济概念指狭义的民营经济,即民营经济(狭义) = 个体经济 + 私营经济 + 集体经济。

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法律保护进行比较与经济学分析,在理论与实践上实际上是一个逐渐明晰与逐渐重视的过程,人们的认识在不断的进化与转变,这种转变时快时慢,有时是逆转性的,有时是突变性的,有时又会长期滞留于某种认识,随着人们认识的变化,民营与国有经济此消彼长,似乎绝大多数时间两者扮演者一个跷跷板两极的角色,始终没有很好地融合与一致共同发展,这一点在我们这个转型经济中表现的特别突出。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形式日渐多元化,各种思潮风起云涌,人们对民营与国有经济的认识随着经济利益的变化也在不断轮转,资源与人才似乎将两者当作了两个相互矛盾的板块,以一种近乎一刀切、一窝蜂地方式轮转,这无疑对我们的经济发展极为不利。

如果我们将 30 年当成一个发展阶段,经过 1949—1979 年的计划经济 30 年,1979—2009 年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 30 年之后,我们站在一个新的 30 年头上,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各自应该有怎样的法律保护? 这是一

个特别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未来经济发展面临的必须解决的重大制度障碍性问题,此前两个 30 年没有能够很好地完成的问题,在此时期迫切需要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走了两条完全不同发展之路,国家法律保护的明显差异性对待,导致了二者在很长时期不能很好地融合共存。本书针对目前存在的民营与国有经济具体法律保护的各种差异性,搜集数据进行经济学剖析,以期抛砖引玉,引起政府与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与破解。

1. 政府逐渐认识到民营与国有经济的地位不平等问题并着手解决

李克强总理在 2013 年人代会期间答记者问时,回答人民日报和人民日报的记者提出的“施政目标是什么、打算首先去解决的主要问题”又是什么时提到,“第一,还是持续发展经济……要努力去实现 2020 年的目标,测算一下,这需要年均增长 7% 的速度,这不容易。关键在推动经济转型,把改革的红利、内需的潜力、创新的活力叠加起来,形成新动力,并且使质量和效益、就业和收入、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有新提升,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第三,是要促进社会公正。公正是社会创造活力的源泉,也是提高人民满意度的一杆秤,政府理应是社会公正的守护者……不论是怎样的财富创造者,是国企、民企还是个体经营者,只要靠诚信公平竞争,都可以获得应有的收获”^①。此后,李克强总理一再表达了相同的看法,2013 年 7 月他在广西考察时召开了小微企业座谈会,询问企业对下半年市场的预期和对国家政策的建议,他说,小微企业“铺天盖地”,是就业的最大吸纳器,政府会继续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创造良好环境。千千万万的小微企业发展好了,就会为增长和转型装上更多“助推器”,打开更广阔的就业大门^②;李克强总理在 2013 年 7 月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指出,要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

^① 2013 年 3 月 17 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②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710/c64094-22153553.html>。

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使群众得到更多便利和实惠^①。

可见,新总理对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地位平等非常重视,而且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一再重申,这说明,政府已经关注到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严重不平等问题,并且酝酿着手解决。

2. 民营企业家早已遭遇该问题并一直呼吁改善

在 2009 中国企业领袖年会“寻求‘国’‘民’共进之道”主题论坛上,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就国企与民企如何共进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俞敏洪指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中国很像是夫妻两个的关系,少任何一家都不热闹了。原来是丈夫独大,只有国有企业。现在中国的经济搞到最后,国有企业不断地亏损倒闭,经过了 30 年的改革,由于中央对于国有企业调整的政策,最后有了一个起死回生,现在资源比较强大,有了资源的集中。而且,有现代化管理理念的引入,是企业的管理机制和政府的管理机制不同所带来的结果。我们从个体做起,到了后来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现在无论是 GDP 还是其他的指标,都达到了 70%。现在这个局面,当然已经是非常良好的局面了,但是我认为中国民间力量的释放是不够的”、“国有企业之所以强大,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营企业强大,导致了国有企业不得不改,才改强大的。可以说,国有企业强大的背后是民营企业的默默推动”。2010 年 12 月 5 日第十三届成长中国高峰年会上,新东方集团董事长俞敏洪认为,“中国的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国有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在同步发展,我反对国有经济在发展的同时,请在民营经济本来应该在民间力量的经营的领域,也就是说伸手太多,伸手太长,这必然挤压了民营经济在资源方面公平竞争性。”此后,俞敏洪一直在强调“民企越活越艰难,政府把资源和权利向国有企业倾斜了”的认识。

2009 年会于 11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的“搜狐企业家论坛”上,华远集

^① 2013 年 07 月 31 日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731/c64094-22399682.html>。

团总裁任志强“社会上最近一段时间呼声比较高的都是国进民退。国资委 03 年成立以后提出做大做强,特别是国资委主任也提出国企是共和国的长子,我作为国企的人,听完以后感觉很别扭,典型是一种歧视。一个共和国里公民都应该是平等的,没有哪个公民说我是长子。所以我对这个说法比较反感。……应该消灭歧视(指对民营经济的歧视),……”

2011 年 9 月 3 日在成都召开的全国 500 强企业峰会上,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发言提出,民营企业在五百强里面所占的份额、资金规模和销售收入差距在拉大,但民营企业的资产效率更高,他呼吁国家在支持国有企业大发展的同时,进一步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民营企业峰会”在浙江杭州举行,娃哈哈董事局主席宗庆后指出,“现在的投资环境太差,民营企业税负太重,不管大小企业,项目审批繁琐。他认为,民营企业的社会地位不公平,不管民企还是国企,在中国的企业都应该是“国企””。吉利集团董事长李书福在谈及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用了“委曲求全”四个字进行总结。

2013 年 1 月 14 至 15 日在香港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香港贸发局携手合办的“亚洲金融论坛”上,SOHO 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石屹在此次论坛上表示,“应该说中国的民营企业在过去 10 年时间生存的空间和状态还不是特别好,而且越来越不好。……如果老要宏观调控,老要什么政策给什么政策,老要给共和国的长子多给一些钱,给的钱的利率又比民营企业的低,最后国营企业和市场经济的机制就很难建起来了”。

当然,这里只列出了关注这一问题众多民营企业家的一小部分,他们在市场经济的一线直接运营企业,敏锐地发现民营经济由于法律保护的不平等地位所受到的对其经济活力的阻滞,所发出的大声疾呼,这一企业家群体的共识值得政府特别关注与着手花大力气解决问题,以尽快释放民营经济活力。

3. 当前民营经济面对着异常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正常运转难度极大,亟须清除制度、体制平台的法律保护不平等待遇瓶颈。

金融危机对中国区域经济的影响呈现出典型的由东南沿海向北部和

中西部地区转移扩散的趋势,其影响程度在不断加深,目前已波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这种影响的行业和地区差异性较大,各地区外贸出口、工业生产、房地产业、地方财政和劳动就业受到的影响较大,而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消费受到的影响较小^①。在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小制造企业面临生存困难的环境,制造业仍然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金融危机对外向型的中国制造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增强民营制造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是我国制造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摆脱困境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民营制造企业虽有一定发展,但总体上还处于国际分工价值链的低端,既受到技术、资金的硬件限制,又没有形成优秀的品牌和企业文化。要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既取决于民营制造企业自身的努力,又要靠政府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解决制度歧视是政府提供有利发展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利于切实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有利的体制环境和市场环境。

1.2 研究民营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差异性的意义

赵世勇等分析全国工商联连续8年对“上规模民营企业500家”的调研数据发现: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存在着严重的地区差异问题,而且这种差异近十年来没有收敛的趋势。对于中国大型民营企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提出解析这个现象的一个假说是:中国民营企业地区发展差异内生于地方的制度环境差异。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行为差异。民营企业发达的地区,地方政府更多是一只“扶持之手”——保护产权、讲求诚信、有限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落后的地,地方政府更多是一只“掠夺之手”——侵犯产权、机会主义、管制与寻租^②。目前,大部分学界、商界人士普遍认

^① 魏后凯. 金融危机对中国区域经济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9(4):5-9。

^② 赵世勇,香伶. 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发展地区差异[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11):4-10。

同制度环境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研究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不平等问题,更是制度因素非常重要的环节。

目前,笼统地研究制度因素的文献较多,有针对性地研究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不平等问题的文献相对较少,对这一问题的梳理与深化非常必要。

1. 理论意义

通过对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不同法律保护进行对比,深入挖掘二者的不平等地位,系统研究与剖析其根源,从理论上明确二者出于平等地位为大势所趋,为今后进行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方面的研究提供系统的理论支持;通过跨学科的研究把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理论有机整合起来,为在这两个领域的拓展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2. 实践意义

对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经济增长视角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我国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法律保护的调整方向和政策建议。

1.3 以往研究文献综述

1.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关系的研究

对于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关系的研究,学者对于其认识有所变化。早在2002年中共十六大就提出了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写入“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把私有财产权上升到《宪法》权利层面;《物权法》的颁布,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私营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巩固。普遍来说,随着相关法律的变化,学者这一时期普遍认为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关系是互补的。

邓宏图(2004)通过引进历史逻辑起点、生产率竞赛、制度互补等关键概念,对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新的演进论

解释。他认为,在转轨时期,地方政府的意识形态偏好会决定其民营经济政策进而影响民营企业形成对未来的预期,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间构成的生产率竞赛和制度互补关系会共同塑造某个特定地区的“制度互补特性”从而导致不同地区民营企业选择不同的企业治理结构,其结果,不同地区的制度变迁呈现出路径分岔的状态^①。他同时发现,在不同地区各自历史条件约束下,那些较为彻底摆脱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将促使民营企业较快获得组织的相对交易效率优势,从而使民营经济进入一个持续地自主组织创新过程,这是温州模式的由来;那些稍慢摆脱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会以基层政权的形式参与企业演化过程,因而发展出了具有模糊产权结构的乡镇企业,这是苏南模式的由来;那些固守传统意识形态偏好的地方政府,更看重国有企业改革对经济增长的效应,从而不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合理的政策环境,这使民营企业缺乏稳定预期,因而不能大规模地使民营经济相对国有经济出现效率上的比较优势,这恰恰是中西部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王元京(2004)、张桂文(2005)认为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互补关系是一个非常具有探讨价值的问题。在国民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的大背景下,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发展不再是“板块式”的,而是融合式的、混合式的、互补式的。他们就互补关系的体制与政策障碍、互补关系的标准设定、互补关系的实现途径进行全面探讨与研究^②。

王劲松、史晋川、李应春(2005)分析了民营经济在中国整体经济的结构特征及民营经济的内部产业结构,本书发现了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外资经济的产业分布中“比较优势”原则:民营经济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的主要动力。受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和市场、政策壁垒的限制,民营经济的成长空间有限。在进入壁垒低的低端产业,民营经济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外资经济;在进入壁垒高的高端产业,则同时面临国有

^① 邓宏图. 转轨期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以民营经济的演进过程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2004(5). 130-140.

^② 王元京.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互补关系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2004(53). 6-14.

经济、外资经济的竞争。在第二产业中,民营经济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劳力密集型企业;但是,正在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扩展。第三产业中,民营经济的活力大于国有经济的活力,外资企业对民营经济尚未构成重大威胁。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一般竞争性产业,较少进入基于市场垄断和行政垄断的垄断性产业。要放松对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限制^①。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国进民退”现象越来越突出,导致舆论开始多元,开始出现否定国有经济的观点。针对此,周新城(2011)认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党章》和《宪法》的规定,必须遵守。各种否定国有经济的观点,诸如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不相容、国有企业是垄断企业、国有企业与民争利、照搬西方国家的国有经济比重、国有经济必须从竞争性领域退出、国有经济产权不明晰、私营经济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等言论,都是站不住脚的^②。

詹新宇、方福前(2012)中国国有经济改革自2000年起迈入“战略性调整”阶段;同时,中国经济出现了由“高位波动”到“波幅收窄”的平稳化趋势。基于以上特征事实,文章引入国有、民营两类厂商经营目标的异质性,对标准RBC模型进行了扩展,模拟结果不仅解释了2000年以前中国经济的“高位波动”现象,又较好地解释了2000年以来出现的“波幅收窄”新特征。理论分析和模型模拟都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改革深入推进所导致的国有经济双重经营目标(利润目标和规模目标)相对权重的变化,是导致2000年前后中国经济波动特征发生转折性变化的重要冲击源。其政策性启示是,继续推进已处于攻坚阶段的国有经济改革,对实现中国宏观经济平稳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③。

周妮娜(2012)认为,政府制度创新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是加快广西民营经济发展的两大着力点。为此,在措施上要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投资,

① 王劲松、史晋川、李应春. 中国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演进[J]. 管理世界,2005(10). 82-91.

② 周新城. 对否定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几种观点的辨析[J]. 当代经济研究,2011(7). 21-29.

③ 詹新宇、方福前. 国有经济改革与中国经济波动的平稳化[J]. 管理世界,2012(3). 11-22.